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史祥文

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99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史祥文犯搶奪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史祥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史祥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既已著手於搶奪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本院衡酌其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恣意搶奪他人之財物，雖未得逞，但已對社會治安，亦對告訴人之財產權造成危害，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法治觀念，殊不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，此有偵訊筆錄、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為憑（見偵卷第73、77、79頁）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末查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民國

01 92年10月10日執行完畢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
02 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03 惜因思慮未臻周詳致罹刑章，事後坦白認罪，且已與告訴人
04 達成和解並深示懊悔之殷意，告訴人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
05 刑之機會（見偵卷第75頁），再既親歷本案偵查、準備程
06 序，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
07 認前揭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
08 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09 三、沒收：

10 被告搶奪之石頭1顆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
11 人等情，有具領保管切結書可參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爰不予
12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趙于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
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
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史祥文 男 56歲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史祥文 (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 欲向陳明月買回曾賣給陳明月之石頭 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00至600元)，於民國113年3月17日9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陳明月店內，與陳明月商談買回石頭價格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搶奪之犯意，趁陳明月未及防備，認有機可乘之際，徒手搶奪該石頭1顆，放置在上開機車踏墊上，並伺機逃逸，陳明月見狀隨即追出，史祥文將陳明月推倒在地後，致陳明月脖子上之玉墜項鍊斷裂。嗣因陳明月報警，史祥文遂將上開機車牽至一旁，俟警處理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陳明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史祥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搶奪告訴人所有石頭1顆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明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其所有之上揭石頭1顆遭搶奪之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	證明警員於被告機車踏墊上

01

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具領保管切結書、現場蒐證照片1份	查獲上開石頭1顆之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石頭1顆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前開具領保管切結書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奪取玉墜項鍊未遂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嫌。然查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：當時伊先推告訴人，告訴人跌倒伊也跟著跌倒，手就剛好壓在告訴人脖子上導致玉墜項鍊斷裂在地上，伊並無搶奪告訴人玉墜項鍊之意，伊只有搶石頭等語，而告訴人偵查中證稱：被告推倒伊之後，又扯到伊的玉墜項鍊項鍊，嗣於偵查中與被告和解並收取被告賠償3,000元等語，則依被告及告訴人所述關於奪取玉墜項鍊之情節，可認應係被告推倒告訴人之際，不慎誤扯所致，難認被告有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財產犯罪之目的而搶奪該玉墜項鍊情事，所為核與搶奪罪之要件不合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則與其上開石頭搶奪未遂行為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亦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8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

此 致

20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22

檢 察 官 曾 耀 賢

23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25

書 記 官 庄 君 榮

2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28

(普通搶奪罪)

2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 6

- 01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
- 03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